

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(繁星推薦/個人申請)成績複查申請表

學測應試號碼	姓名
甄試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星推薦， _____ 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， _____ 學系
行動電話號碼	
指定項目名稱	
複查原因簡述	
試務組答覆	<p>※考生請勿填寫。</p>
備註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複查截止日期：110 年 5 月 5 日 (三) 止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。★請以書面申請，不受理電話或口頭查詢。 申請手續： 填具申請表，註明複查指定項目名稱及原因簡述，連同甄選總成績單影本，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(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)，信封註明「大學甄選二階甄試查分函件」；請另附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)。 查分規費：每一項目新臺幣 100 元整 (郵票拒收)。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不得申請重新評閱、提供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。如發現錯誤，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。